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传达了《通知》及有关文件的精神，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为贯彻落实《通知》对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要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将依据《通知》要求，在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组织实施计划

为确保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贯彻落实，公司明确本项工作的总负责人为董事长王填先生，实施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黎骅先生，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主要工作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确认和修订

依据《通知》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通过电话专线等方式广泛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充分沟通，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公司将依据研究论证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按《通知》的要求，将《公司章程》修订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的跟踪执行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密切跟踪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于每年年底对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并提交董事会，作为拟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近期重点工作及完成时限

1、就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2、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3、依据论证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4、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5、具体完成时限：计划于2012年7月22日前召开董事会、8月8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

四、《公司章程》修订计划

公司对照《通知》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自查，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政策有关的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进行修订，并增加第一百五十二条至一百六十条，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删除；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后续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拟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分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时，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

（二）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不超过 80%；

（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30%时，可以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针对当年不实施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表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连续 3 年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具体规划如下：

1、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

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择机至少实施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为公司拟定的初步方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讨论修改和审议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工作方案尽快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并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履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